

《苏州湘海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胶模具 200 套、塑胶产品 1000 万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2 年 7 月 24 日，苏州湘海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公司“年产塑胶模具 200 套、塑胶产品 1000 万个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苏州湘海模具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盛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相关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原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苏长浜路 378 号，租赁苏州文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租赁建筑面积 1000m²。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在租赁车间内配置“雾面研磨机 1 台、镜面抛光机 2 台、大磨床 2 台、CNC 加工中心 5 台、小磨床 9 台、铣床 3 台、放电机 6 台、平面磨床 1 台、打磨机 1 台、粉碎机 1 台、注塑机 8 台、模温机 8 台、空压机 2 台”等设施，年产塑胶模具 200 套、塑胶产品 1000 万个。

本项目定员 4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数 2400 小时。厂内不设宿舍及食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通过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的备案(备案证号：吴开经发投备案[2015]69 号)，其环境影响报告表由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通过原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文号：吴环建[2015]628 号)。本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1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2021 年 12 月 15 日-16 日、12 月 23 日-24 日，苏州盛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WT2021112403、WT2021112403-1)，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单位已于2020年5月28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登记编号：91320509346394094B001Y)。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85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5.89%。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吴环建[2015] 628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公辅设施，项目年产塑胶模具200套、塑胶产品1000万个。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比较，本项目主要存在以下变动：

(一) 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变动

生产工艺取消撞点加工、慢丝线割、机床加工，同步取消撞点机(1台)、慢丝线割机(3台)、机床(2台)；减少雾面研磨机2台、镜面抛光机2台、小磨床1台、铣床4台、打磨机1台、空压机1台。

(二) 注塑废气处理方式变动

环评中注塑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无组织排放，实际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8m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 固废产生情况及固废暂存场所建设规模变动

1、固废产生情况变动

环评中遗漏“废火花油、废包装容器”等危废，实际产生“废火花油”约0.35t/a、“废包装容器”约0.1t/a；因注塑废气处理方式变动，增加危废“废活性炭”产生，产生量约0.6t/a。另外，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将“金属屑”由“一般工业固废”调整为“危险废物”。

2、固废暂存场所建设规模变动

环评中本项目拟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10m²，未明确危废仓库建设规模；实际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5m²、危废仓库8m²。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已按《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要求编制

了《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出租方污水总排口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污水接管协议。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机加工废气(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中：注塑废气经设备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送入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1根18m高的排气筒排放；机加工产生量较少，直接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及空压机、风机等辅助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金属边角料、废火花油、废切削液、金属屑、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及生活垃圾，其中：

“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给吴江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火花油、废切削液、金属屑、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淮安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出租方统一委托吴江区江陵街道综合执法局统一清运处理。已提供相关协议。

厂内已基本按相关规范建设危废仓库8m²、一般固废暂存场所5m²。

(五) 其他环保措施

本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固废暂存场所已按基本规范设置了环保标识牌，废气排气筒已设置采样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12月15日-16日、12月23日-24日，苏州盛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

“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 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全部正常运行，各产品生产负荷为设计产能的 82.5%-97.5%，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注塑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80%、81.8%。

(三)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与厂区内其他租户混合排放，无单独监测条件，故本次验收未监测。

2、废气

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实现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湘海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胶模具 200 套、塑胶产品 1000 万个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及时开展安全风险标识并采取有效管控措施，确保其安全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以及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各类危废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四)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有机废气监测指标建议以“非甲烷总烃”考虑)，同时做好相应的台账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湘海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4日

苏州湘海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胶模具 200 套、塑胶产品 1000 万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参会地点：苏州湘海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参会时间：2022年 7月24日

参会人员：见下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韩龙海	苏州湘海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7862284319
胡小平	苏州湘海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品质	15162331343
胡小燕	苏州湘海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人事	18262651343
李强	苏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书记	18962681000
石佳	苏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主任	18656210220
姜嘉耀	苏州蓝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经理	13088634656
张立浩	蓝瑞检测	经理	13511631015